中共南昌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南昌市民政局党组

文件

洪民党〔2023〕38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市本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中同步检查党建工作的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本级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市本级社会组织：

现将《南昌市市本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中同步检查党建工作的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昌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南昌市民政局党组

2023年8月1日

南昌市市本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中同步

检查党建工作的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提升市本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现就规范做好市本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同步检查党建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南昌市市本级社会组织，即由南昌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第三条 在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中同步检查党建工作（以下简称“党建检查”），是指社会组织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党组织或行业（综合）党委（以下统称“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并由上级党组织研究提出党建检查结论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党建检查完成后，方可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第四条 党建检查遵循原则：

（一）坚持政治建设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围绕社会组织党组织职能定位，将履行党的政治责任与社会组织中心任务相结合，推动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切实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二）坚持日常管理与年度检查相结合。上级党组织应加强对归口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同时通过党建检查更加全面准确了解掌握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坚持目标管理与量化考核相结合。结合社会组织特点，将党组织功能定位和年度目标任务逐项细化成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及权重，形成党建检查评分细则，并根据量化考核分值来确定党建检查等级。

第五条 本规程旨在指导规范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的党建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在组织年检时，应对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党建检查事项提出要求，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有关部署，对党建工作指导员、工青妇组织组建、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纳入联合党组织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检查由所在党组织依据实际，提供书面评定意见后，提交上级党组织初审。

第七条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是党建检查第一责任人，对相关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党建检查时间与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时间一致，具体由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明确。

第九条 各上级党组织负责归口管理社会组织党建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条 归口管理的原则：

（一）一般按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由上级党组织负责做好社会组织党建检查工作。

（二）因特殊情况无法批准成立党组织，经市社会组织党委批复组建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负责做好社会组织党建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党建检查重点内容依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确定，主要包括：

（一）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否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党员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和保障社会组织依法从业、诚信从业，促进行业自律；

（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是否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

（三）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制度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四）社会组织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五）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是否保障和合理使用，活动场所管理使用是否规范，党务工作者是否按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第十二条 党建检查程序：

（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年检年报工作通知时，同步对党建检查事项进行布置；

（二）各社会组织党组织在规定时间在线填写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的同时，填写《南昌市市本级社会组织党建检查评分细则表》（附件1），由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对照党建检查评分细则，完成自评得分。若为联合党支部的，同时填写《联合党组织党建检查评定意见表》（附件2），由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党组织印章；

（三）各社会组织党组织将填写好的《南昌市市本级社会组织党建检查评分细则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若为联合党支部的，同时还应提交《联合党组织党建检查评定意见表》），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党组织或行业（综合）党委审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研究确定党建检查结论，在《年度工作报告书》中“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栏内载明审查意见和结论，并加盖党组织印章。

（四）各社会组织在完成党建检查后，应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在“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栏内给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各社会组织取得“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初审意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扫描上传至登记管理机关年检系统。直接登记（脱钩）的社会组织，在取得“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初审意见”后，即可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扫描上传登记管理机关年检系统；

（六）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度工作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对接受年检的社会组织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十三条 党建检查实行量化考核，综合评定分数按照社会组织自评得分占比40%、上级党组织考评得分占比60%折算后确定。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如有下列情形，可以酌情加分：

（一）所在社会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内部治理规范，等级评估获得3A以上的；

（二）党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特色党建经验做法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总结推广或安排会议典型发言的；

（三）党建工作信息或调研文章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主办的刊物或网站发表采用的；

（四）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重大作用或履行社会责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承担上级布置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上述每项所加分值在评分细则内予以明确，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第十五条 党建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综合评定分数8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上且不足80分的为基本合格，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认定为“不合格”：

（一）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因在社会组织从业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二）上级党组织对社会组织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社会组织拒不整改的；

（三）党务工作不规范，仍然存在“三类”突出问题之一的。

（四）党组织负责人在参与重大决策中缺位、失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引发负面社会舆情、产生不良影响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的；

（五）报告有关情况或提供相关材料时弄虚作假的。

第十七条 党建检查结论作为社会组织年检结论的重要参考，由登记管理机关综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确定社会组织年检结论。

第十八条 党建检查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结束，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当于15日内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整改报告。

第十九条 市本级社会组织党建检查评分细则与本办法同步制定，登记管理机关可结合市本级社会组织发展形势需要，商上级党组织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南昌市市本级社会组织党建检查评分细则

上级党组织 ： （盖章） 党组织名称： （盖章） 综合得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自评（40%） | 考评（60%） | 综合得分 |
| 保证政治方向  （25分） |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 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组织政治行为规范。如社会组织从业中发生党员在公开场合发表与中央、省委、市委不一致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扣10分。 | 10分 |  |  |  |
| 及时梳理和传达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行业、本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如社会组织没有建立工作台账的，扣3分；有台账没有明确贯彻举措并抓好贯彻落实的，扣2分。 | 5分 |  |  |  |
|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如没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扣3分；没有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的，扣2分。 | 5分 |  |  |  |
| 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诚信执业。如社会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单位通报或处罚的，扣5分。 | 5分 |  |  |  |
| 团结凝聚群众  （10分） |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 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设岗定责、党员承诺践诺评诺、服务会员或困难党员群众等活动，开展1项以上的本项不扣分。 | 5分 |  |  |  |
| 符合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组建条件，却无正当理由未建的，扣5分。 | 5分 |  |  |  |
| 推动事业发展  （15分） | 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年初没有谋划党建工作的,扣1分；制定党建工作计划但没有落实的，扣1分。 | 2分 |  |  |  |
| 按《关于深入推动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的通知》有关要求完成章程修改，未完成章程修改的，扣5分；出现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的，扣5分。 | 10分 |  |  |  |
| 深化“党建+”，组织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每年开展1次以上的，本项不扣分。 | 3分 |  |  |  |
| 建设先进文化  （10分） |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年内未开展的，扣5分。 | 5分 |  |  |  |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核把关“一讲两坛三会”不严，发生负面舆情的，扣5分。 | 5分 |  |  |  |
| 服务人才成长（10分） | 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 建立党组织联系服务人才制度，积极开展业务竞赛、业务培训等活动，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薪酬保障机制。年内没有开展业务竞赛、业务培训等活动的，扣2分；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薪酬保障机制的，扣3分。 | 5分 |  |  |  |
| 积极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如出现党员无故缺席的，每次扣2分；不能为党员参加学习培训提供必要条件和教学保障的，扣3分。 | 5分 |  |  |  |
| 加强自身建设  （30分） | 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党支部设置规范。如出现党组织未按期换届的，扣2分；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的，扣2分；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非负责人担任的，扣1分；没有专人从事党务工作的，扣1分。 | 6分 |  |  |  |
| 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每个月至少听取一次服务对象意见建议；每个月至少组织党员开展一次党员主题活动日；每季度至少讲一次党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如出现每少一项或不达标的，扣1分。 | 5分 |  |  |  |
|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未组织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扣2分；发展党员出现培养考察不到位、程序不严谨、档案材料不规范齐全等问题的，共2分，每人次扣1分。 | 4分 |  |  |  |
|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活动场所。共4分，“六有”不健全的，每少1项扣1分。未制定会费等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并有效落实的，扣1分。 | 5分 |  |  |  |
| 全面梳理党员基本信息，加强赣鄱党建云APP日常管理。信息录入不完整，未能按要求运用的酌情扣分，情况严重的本项不得分。 | 5分 |  |  |  |
|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次，共2分，每少一次扣1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及社会组织管理层成员在社会组织从业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受到警告处分的扣3分。 | 5分 |  |  |  |
| 加分项目 | 加分项目内容：  1.所在社会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内部治理规范，等级评估获得3A以上的（1分）；  2.党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特色党建经验做法得到上级总结推广或安排会议典型发言的（2分）；  3.党建工作信息或调研文章被上级相关部门主办的刊物或网站发表采用的（2分）；  4.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重大作用或履行社会责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3分）；  5.承担上级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2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 10分 |  |  |  |

附件2

联合党组织党建检查评定意见表

上级党组织 ： （盖章） 党组织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名称 | 社会组织名称 | 党组织书记评定意见 | 评定理由 |
| XXX联合党支部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由联合党支部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填写，对联合党支部内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出具意见，由党组织书记初审并盖支部印章，报上级党组织审核盖章。2.评定意见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3.各社会组织的评定意见等次不得高于联合党支部的自评等次。